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作業要點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市地籍一字第一〇一〇〇四八七六六號函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現為因應各地區跨所登記案件量變化及符合業務現況需要，爰修正第三、十一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因應各地區跨所登記案件量變化需要，得以專案報經本局同意，專案期間不受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十一款跨所二十連件之限制。爰新增本款但書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二、跨所土地登記案件需辦理公告時，由現行揭示於受理所及管轄所公告處所，改為揭示於受理所公告處所。(修正規定第十一點)